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邓万凰 何平虹 杨国成

2009年8月27日